**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合规管理，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保障公司依法经营、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合规管理。

**第三条** 集团公司和所属企业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职业道德规范，将落实合规管理要求作为业务开展的前提条件，融入生产建设和经营管理全过程，纳入考核、严格兑现，确保依法经营管理。

**第四条** 合规是集团公司对员工的基本要求。员工应当树立合规理念，熟知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禁止违规为公司或个人谋取利益。

公司高层应当率先垂范，带头守法遵规，全面落实各项合规要求，推动实现依法决策、依法管理。

**第五条** 集团公司和所属分公司、子公司总经理是合规管理第一责任人，对合规管理负总责；分管副总经理对分管业务领域合规管理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六条** 合规管理按照公司和员工行为性质实行分类管理。其中，商务行为合规管理由合规管理部门负责综合管理；非商务行为合规管理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

本办法所称商务行为，指企业经营管理中与反商业贿赂、反利益输送、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行为。

**第七条** 集团公司成立合规部、监察部和审计部。

集团公司合规部是商务行为合规管理综合部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修）订集团公司合规管理制度；

（二）组织集团公司合规风险评估与预警；

（三）组织集团公司、分公司员工和子公司员工进行合规培训、登记报告、评价和档案管理；

（四）组织重要事项合规审查；

（五）组织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方面的违规案件调查；

（六）负责对部门、单位和员工提供合规咨询服务和帮助；

（七）组织集团公司合规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维护和管理；

（八）指导分公司与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

监察部负责违规举报受理、反商业贿赂反利益输送方面的违规案件调查、违规责任追究。

审计部应当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商务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计，检查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

**第八条** 集团公司分公司和子公司按照业务分工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据集团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修订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二）组织制定并落实本业务涉及的合规风险防范措施；

（三）组织员工合规培训、评价；

（四）对相关对外交易事项组织合规审查；

（五）协助配合合规调查；

（六）组织或督促本业务系统违规问题的整改。

**第二章 预防与控制**

**第一节 合规风险评估与预警**

**第九条** 集团公司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跟踪法律法规变化及监管动态，结合业务管理情况分析识别合规风险，按不同类别评估风险发生可能性和危害大小，分别制定防范措施。

**第十条** 集团公司和企业合规管理部门应当综合业务主管部门合规风险分析评估和监察、审计、内控测试等情况，对不同领域的合规风险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发布风险警示。

风险警示应当明确风险类别、发生可能性、危害大小、风险防范措施以及责任部门等。

**第十一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风险警示，严格落实防范措施，有效防控风险。合规管理部门应及时跟踪业务主管部门落实情况，并给予指导帮助。

**第十二条** 合规风险评估依据集团公司风险评估规范进行，并形成书面报告。业务主管部门合规分析报告应提交合规管理部门，所属企业合规分析报告应报总部合规管理部门。

**第二节 合规培训**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应组织员工开展合规培训，使其掌握应知的合规知识、制度规定和风险防控要求。所有员工均应接受合规培训。

**第十四条** 员工每年应通过合规管理信息平台至少进行一次在线培训。不具备在线培训条件的，应当组织线下培训。培训 内容主要包括合规基础知识、基本要求和基本行为规范。员工所在部门应对其培训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和分公司、子公司应将合规知识纳入新员工入职培训内容，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第十六条** 合规管理部门可根据业务领域风险状况，对高风险领域的岗位员工有针对性地进行合规培训。

**第十七条** 除在线培训外，其他培训应记载培训内容、时间和人员，由被培训人员签字确认。

**第三节 合规审查**

**第十八条** 集团公司修订规章制度，起草部门应在审议前提交合规管理部门对规章制度内容是否符合合规管理要求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颁发实施。

合规管理部门发现现有规章制度不符合合规管理要求的，应当责成业务主管部门修订。

**第十九条** 集团公司选定外部交易相对方，相关部门应当对其合规表现以及是否与集团公司员工存在利益关系进行审查。交易相对方存在不良合规表现可能导致合规风险的，或者交易相对方交易条件、价款不当可能产生利益输送的，不得与其签订合同。

**第二十条** 集团公司和所属企业进行收购兼并、市场营销等活动，合规管理部门应参与相关方案、合同等的研究论证，对其是否符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进行审查。

**第四节 合规登记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对下列事项，应当如实向合规管理部门登记报告：

（一）本人在集团公司及其控（参）股企业以外的企业兼职的；

（二）本人或亲友投资（或管理）的非上市企业，拟与集团公司或所属企业交易的；

（三）本人向集团公司或所属企业推荐交易对象的（交易承办人员依照相关制度履行选商职责的除外）；

（四）可能涉及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其他事项。

集团公司成员应向集团公司合规管理部门登记报告；其他人员向所属企业合规管理部门登记报告。合规管理部门应对报告事项予以保密。

**第二十二条** 员工本人在其他企业兼职的，应当自兼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兼职单位成立时间、性质、业务范围，兼 任职务及时间，是否与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往来等。

**第二十三条** 员工本人或亲友投资（或管理）的非上市企业拟与集团公司或所属企业交易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交易意向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企业名称、本人及其亲友所持股份和在该企业任职情况、拟交易事项等。

**第二十四条** 员工向集团公司或所属企业推荐交易对象，应当报告推荐理由、与推荐对象的关系、推荐对象合规表现情况。

**第二十五条** 对于涉及交易的登记报告事项，合规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报告情况通报交易承办部门。交易承办部门应当严格按有关制度订立和履行合同，不得给予照顾。报告人在研究决策或办理有关交易事项时，应当回避。

**第四节 合规评价**

**第二十六条** 集团公司和所属企业对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每年进行一次合规评价。合规评价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合规评价可与年度工作总结同步进行。

**第二十七条** 合规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学习和掌握合规知识、制度规定和风险防控要求等情况；

（二）报告合规登记报告事项情况；

（三）遵守制度规定情况；

（四）违规及整改情况（如有）。

对管理人员的合规评价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将其带头学习和遵守制度规定，落实合规管理制度，推进合规管理，防控合规风险情况作为评价内容。

**第二十八条** 合规评价按照员工自我评价、上下级相互评价和综合评价方式进行。

员工自我评价由所在部门（单位）组织，评价结果应报主管领导。

主管领导根据员工自我评价和日常表现，对员工进行评价，评价意见应与员工沟通交流；下级对上级的合规评价纳入干部考核内容，可与年度民主测评一并进行。

**第二十九条** 合规评价按良好、一般和较差确定评价结论。

（一）员工本人、分管经理管辖的部门（单位）没有发生任何违规问题，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评定为良好：

1、积极参加合规培训，熟练掌握合规知识，并帮助、指导其他员工学习合规知识的；

2、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合规登记报告事项的；

3、认真整改违规问题的；

4、及时制止、举报他人违规问题的；

5、分管经理落实合规管理制度到位，推进合规管理效果显著的。

（二）员工本人没有发生任何违规问题、分管经理管辖的部门没有发生严重违规问题的，应评定为一般。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评定为较差：

1、员工本人发生违规问题或管辖的部门发生严重违规问题的；

2、不按规定参加合规培训或报告合规登记报告事项的；

3、对违规问题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4、不配合合规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5、分管经理未认真履行管理职责，所管辖的部门（单位）存在严重违规问题的。

**第三十条** 合规评价结果由合规管理部门抄送人事部门作为人员任免、考核奖惩的依据之一。对评定为较差的，不得升职任用，不得安排其参与任何先进评选。员工应根据合规评价意见持续改进。

**第五节 合规档案**

**第三十一条** 集团公司和分公司、子公司应当建立员工合规档案。合规档案由合规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下列资料应载入员工合规档案：

（一）合规培训记录；

（二）合规登记报告资料；

（三）相关的合规评价资料；

（四）被调查处理资料；

（五）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对员工任用考察、评先选优等，应当查阅合规档案，并将档案记载情况作为依据之一。

**第三十四条** 合规管理部门应当对合规档案资料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不得对外借阅或披露。

**第三章 监督与问责**

**第一节 举报与调查**

**第三十五条** 集团公司建立统一的举报平台。

集团公司鼓励员工、交易相对人及社会人士对公司、员工的违规问题进行举报。

**第三十六条** 监察部门按照集团公司有关规定负责举报的登记和受理。对反商业贿赂、反利益输送方面的举报调查，由监察部门负责；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方面的举报调查，由合规管理部门负责。

监察部门和合规管理部门应相互通报调查情况。调查结果应向举报人反馈。

**第三十七条** 接受举报和进行调查的相关人员，应对举报人的身份和举报事项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三十九条** 对实名举报的事项经查证属实并及时纠正违规，为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挽回直接经济损失的，对举报人按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节 检查监督**

**第四十条** 合规管理部门应当对业务主管部门和所属公司贯彻落实合规管理制度、开展合规管理工作等进行检查监督。

对检查监督发现的问题，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组织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合规管理部门。

**第四十一条** 合规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商务行为是否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等。

**第三节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对发生违规问题的责任人应当追究责任。违规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解除劳动合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员工发生严重违规问题，应追究相关负责人的合规管理责任。但有证据证明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减轻或免除其合规管理责任：

（一）已按要求对违规员工进行了合规培训，该员工已知悉有关制度规定；

（二）集团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已在本部门落实到位，并建立和有效实施了合规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按规定报告合规登记报告事项的；

（二）未对下级进行及时培训的；

（三）阻挠、干扰合规调查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五）拒不整改违规问题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所属企业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合规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